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繼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611號、第11072號、第11084頁），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繼賢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邱繼賢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分別起意為以下之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6月1日15時17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號之楓康超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筱蘭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金牌啤酒500ML2瓶（價值新臺幣【下同】90元）；另於同年月13日20時3分許，在上開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再度徒手竊取陳筱蘭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金牌啤酒500ML2瓶（價值9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二)、於113年6月16日12時17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之全聯超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劉育伶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金牌啤酒300ML3瓶（價值90元）；另於同年月17日14時36分許，在上開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再度徒手竊取劉育伶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金牌啤酒300ML3瓶（價值9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三)、案經陳筱蘭、劉育伶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 01 (一)、被告邱繼賢於警詢、偵查之自白（10611號偵卷第4頁至第5
02 頁、11084號偵卷第4頁至第5頁、11072號偵卷第4頁至第5
03 頁、第28頁）。
-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筱蘭、劉育伶於警詢中之證述（10611號偵
05 卷第6頁至第7頁、11084號偵卷第6頁至第7頁、11072號偵卷
06 第6頁至8頁）。
- 07 (三)、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穿著、身型、遭竊商品價
08 格明細相片數張（10611號偵卷第14頁至第18頁、11084號偵
09 卷第16頁至第21頁、11072號偵卷第16頁至21頁）。

10 三、論罪及科刑：

- 11 (一)、核被告邱繼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
12 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3 罰。
- 14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竟仍不思守法自制，
15 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己之私而著手竊取他人財
16 物，且所竊之物並非生活必需品，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
17 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造成告訴人財
18 產損失及生活上之不便，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9 行，所竊得之物價值非鉅，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
20 其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2 準。

23 四、沒收：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26 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27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28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
29 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竊得
30 之金牌啤酒500ML各2瓶，共4瓶，價值共180元；犯罪事實
31 一、(二)部分竊得之金牌啤酒300ML各3瓶，共6瓶，價值共180

01 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惟其價值合計尚屬低微，故為避免開
02 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衡以比例原則及訴訟經濟之
03 考量，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併
04 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54條第1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數 盈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 記 官 陳 旻 娜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